

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非相关企业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麟游县常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常丰镇 2026 年钢网玉米仓建设工程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钢网玉米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易购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.663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114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易购云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0 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